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风险评估制度

二零一四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加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范围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第三条 定义：本制度所指风险是指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各类风险，包括战略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信息与技术风险等。

风险评估是指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收集的风险信息进行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包括对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各项业务计划、业务方案的事前风险评估。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司设立风险评估小组，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领导职责，董事长为组长，各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第五条 审计部

- 1、作为风险评估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2、负责风险评估小组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
- 3、负责公司日常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各部门根据自身的情况，将本部门风险方面的资料及时提供给风险评估小组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七条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公司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第八条 风险评估包括风险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分析。公司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分为“低、较低、中等、较高、高”五级，将风险影响程度分为“小、较小、中等、较大、大”五级，据此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

先控制的风险。

第九条 审计部对各销售部门的经营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对各类信息进行记录、汇总、分析和处理。各销售部门或岗位不定期向风险评估小组报送本部门业务风险情况。

第十条 各部门将确认后的风险情况，登记《风险评估应对表》，报审计部汇总。各部门所有涉及风险评估的资料必须向审计部报备，审计部有权检查原始资料。

第十一条 在实时监控中发现风险问题时，风险评估小组进行风险专项检查，风险评估小组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第十二条 对新出现的、缺乏风险应急预案的重大风险，由出现风险的部门经理及时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予以配合协调，最终报公司风险评估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的风险报告分为定期和不定期。风险评估小组每年年底出具风险报告，对当年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和纠正情况进行汇总报告。对监控中或风险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风险或风险隐患问题，风险评估小组不定期出具专项风险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部对公司日常风险管理情况和风险评估制度在各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将有关监督检查结果抄送人力资源部，以作为对人力资源进行考察的依据。

第十五条 审计部在公司日常风险管理情况监督和检查中发现问题时，立即通知风险评估小组。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风险责任制度。各部门风险评估工作列入绩效考核体系。风险评估考核内容包括对风险评估工作的考核和对风险评估工作绩效的考核。

第十七条 年度风险评估考核指标与考核标准由风险评估小组与人力资源部进行沟通确定后，上报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后下发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违反和影响本制度执行的人，公司将按照《员工违纪处罚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组织编制并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